

荃灣區議會第五次（二／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莊港生先生

陳紹文先生

禰若翰先生

李麗嬌女士

郭浩儀先生

劉翠英女士

黃國進先生

謝興哲先生

阮康誠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漢傑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陳國雄先生	衛生總督察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陳美芳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教育局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潘宗澤先生	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盧偉聰先生， PDSM，PMSM	處長	香港警務處
---------------------	----	-------

討論第 4 項議程

李偉峰先生	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程元任先生	樓宇復修經理	市區重建局
符榮師先生	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討論第 5 項議程

何慧怡女士	總行政主任（2）2	民政事務總署
-------	-----------	--------

討論第 6 項議程

羅麗婷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
-------	-------------	-----

討論第 7 項議程

鄭弘毅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	------------	-----

討論第 8 項議程

羅漢輝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	---------------	-----

討論第 9 項議程

林振卓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植順群女士	消費者保障科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香港海關
謝少輝先生	消費者保障科總貿易管制主任（署任）	香港海關

討論第 10 項議程

譚美儀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5	環境保護署
麥穗榮先生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海事處
卓坤鍵先生	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海事處

討論第 11 項議程

林振卓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五次會議，以及介紹：

- (1) 接替林熾輝先生出任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的謝興哲先生；
- (2) 暫代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林瑞蓮女士出席是次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陳國雄先生；以及
- (3) 暫代總工程師／新界西 2 林立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2 新界西曾立基先生。

另外，他也特別歡迎警務處處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17(1)條及第27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二十七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九月九日。此外，根據《常規》第28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68 至 80 段：要求完善港鐵票價調整機制

4.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運輸及房屋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六月二十九日提交回應文件，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IV 第 3 項議程：警務處處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5.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先生到訪荃灣區議會，並向議員介紹警務處的工作。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6. 警務處處長介紹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警方的工作，包括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罪案情況、嚴重的毒品罪行、持行街紙非華裔人士犯案情況等，並感謝荃灣區議會對警方的信任及協助。他期待繼續與大家攜手打擊罪行，以確保荃灣繼續是一個安全及穩定的社區。

7. 陳恒鏞議員表示，警務處與荃灣社區緊密合作，因此荃灣區的治安情況良好，罪案率一直下降。他關注荃灣區的流鶯問題，在荃灣舊區等區域，流鶯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婦女進出該些區域會被“問價”，女孩需由父母接送進出該些區域，而深夜更會有訪客錯按門鈴。他希望警方加強打擊流鶯問題。他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問有關問題，當時部門回應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訂明的相關罪行，經營賣淫場所等活動受到規管，警方亦可根據該條例第153A條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他認為警務處加強打擊有關活動可改善問題。

8. 陳琬琛議員關注街頭聚賭問題，部分市民因聚賭而失去綜援或高齡津貼，在借取高利貸後被債權人追債。街頭聚賭亦會影響附近環境，引起噪音及環境衛生等問題。他表示，街頭聚賭並非只在荃灣出現，詢問警務處會否針對街頭聚賭進行大規模行動，令市民關注此問題。此外，他關注青少年販毒問題。雖然檢控青少年販毒罪行數字下降，但情況還是令人擔心。青少年未必清楚販毒的後果及刑罰，部分青少年會販運價值超過百萬元的毒品，可見背後有人操控，惟以往拘捕行動的對象均為青少年，而非幕後主使者。他希望警務處刑事情報科多進行工作，以免青少年因無知而成為代罪羔羊。他曾聽說有幕後主使者向警方提供販毒青少年的資料，供警務處進行拘捕並向公眾交代有關數字。他希望警務處努力處理有關問題。

9. 鄒秉恬議員表示，荃灣區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上升37.5%，刑事恐嚇案件上升30.8%，賭博案件上升64%，毒品案件上升36.4%。除毒品案件的破案率為100%外，偵破其他類型的案件均有難度。他期望警隊執法嚴明，維持公平公正。他續表示去年在區議會選舉期間，有警察宿舍的警員向他反映，他們已收到指示需投票予指定候選人。而且，警方只需調查大約一個月，部分刑事毀壞案件便有結果，但如案件牽涉地區人士，而該些地區人士可能認識警務處職員，則警方需調查六至七個月才會有結果。最近，關於一宗案件需由荃灣裁判法院處理，他在上庭前兩日才收到通知，表示被告願意賠償，詢問他是否接受有關安排。他認為此安排令報案人感到不受尊重，而且他對警務處警察投訴科沒有信心。他續表示，在去年區議會選舉期間，有候選人的助選團利用手提電話進行拍攝，遭警務人員干擾。他希望警務處處長可維持紀律嚴明。

10. 李洪波議員關注財務公司於借貸時收取高昂中介費的情況。根據明愛向晴軒的資料，中介公司收取的費用平均約為26萬元。有事主月入一萬多元，需不斷借貸以償還每月14,000元的債務，為期十年。持有物業的人士會被引導進行物業按揭，即使該物業屬聯名擁有物業。另有事主向財務公司借20萬元，他需以70萬元出售價值約150萬元的半份業權。他曾處理一宗個案，有關事主在出售其半份業權後，獲得業權的業主迫使另外半份業權擁有者出售業權。結果，該名獲得業權的業主便更換單位的門鎖，棄置單位內傢俬，並搬進該單位。及後，事主報警求助，警方建議事主循民事法處理問題，但有關問題複雜，事主難以循民事法處理。事主有感投訴無門，因而情緒不穩，可能會萌生自殺的念頭。

11. 林琳議員感謝荃灣區的警員幫助協調不同的社區事務，處理突發事件時反應迅速。她指出，由於荃灣區內車位不足，違例泊車情況非常嚴重，尤其在環宇海灣及麗城花園一帶，因此希望警務處增撥人手處理問題。她明白最近集會較多，警務處在調動人手上可能會較困難，希望警務處會盡力協調。此外，流鶯問題除了在荃灣市中心出現，亦已在荃灣西出現，令附近居民感到不安，她自去年起已開始反映有關情況，惟未見改善。她續表示，她於本年七月十九日設置街站時，有人在天橋投擲磚塊。她已報警求助，警務處刑事偵緝科已開始偵查，警務人員亦已盡快協助錄取口供。由於小孩在上學時會途經上述天橋，因此希望警方積極跟進事件。她表示，由去年區議會選舉開始，暴力事件的程度不斷升級，警方處理暴力事件時亦可能與市民有言語衝突或出現肢體碰撞，希望警方關注有關情況。

12. 田北辰議員關注警隊士氣問題。在處理馬鞍山一宗違例駕車案件時，遭票控的事主對警員惡言相向。最近有消防員因救火不幸殉職，有人提及消防員的入職薪酬較警員的為低，考慮到消防員的工作性質及危險性，其入職薪酬應與警員看齊。最近，警方嚴厲打擊違例泊車亦可能令市民向警員表示不滿。最近他目睹在青衣翠怡花園對出有車輛停泊，而該車輛司機不知所踪，造成交通阻塞，他希望警員安排拖走車輛，但警員表現為難。他指出，目前，警員的工作不容易處理，並詢問現時警員的情緒如何，以及警務處如何疏導警員的情緒。他詢問如果訂立的法例較清晰，警員會否較容易執法，並詢問警員使用酌情權的情況。

13. 警務處處長回應如下：

- (1) 有關流鶯活動，該處打擊的主要對象為操控性工作者或經營色情場所的人士或集團。賣淫行為本身不屬違法，除非在公眾地方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或以訪客身分從事非法賣淫活動。除檢控行動外，該處亦會向內地當局提供有關賣淫活動的資料，以免再次批准有關女子來港，並與內地當局交換情報，以打擊賣淫集團。該處會定期與入境事務處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在港逗留的性工作者。在今年首六個月，該處在荃灣區共拘捕了 132 名內地性工作者。該處在處理案件時會適當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向法庭申請封閉令，把有關處所封閉六個月。該處會加強與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及保安人員互通情報，並向他們提供意見，以減少賣淫活動造成的滋擾。荃灣警區指揮官(下稱“指揮官”)會跟進相關事項，並考慮針對部分地點打擊流鶯活動；
- (2) 有關賭博活動，該處主要打擊集團式賭博活動，這是三合會其中一個重要的收入來源。根據調查資料，街頭聚賭參與者一般為長者，沒有集團操控，但也是犯罪行為，這會影響社會治安及街道管理。警方採用四種方法處理賭博活動問題，包括教育市民不要在屋邨地點或賭博黑點聚賭；邀請屋邨保安員、房屋署及管理公司多加進行巡查，並在發現賭博活動時通知該處，以便該處盡快採取行動；該處在發現賭博活動時會考慮通知房屋署，房屋署可運用屋邨管理扣分制以阻嚇住戶在屋邨內聚賭；以及進行反賭博行動，如在行動中

發現有三合會分子參與聚賭，警方會一併處理清洗黑錢的問題，希望可充公他們的財產。議員如認為某些地點的賭博活動問題特別嚴重，可通知指揮官，以便跟進；

- (3) 青少年毒品問題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現時毒品罪行數字下降，情況已見改善，但該處在打擊毒品罪行方面不會鬆懈。該處絕對不會容許幕後主使者向警方提供販毒青少年的資料，供警務處進行拘捕並向公眾交代有關數字的情況出現。目前，該處在處理年青人販毒案件後，會把有關案件轉交重案組繼續跟進，以調查操控販毒活動的集團。由於有關調查需時，如案件涉及較複雜和龐大的販毒集團，則會交由毒品調查科跟進；
- (4) 該處不會指定警員於選舉中投票予特定候選人，只會鼓勵他們盡公民責任，進行選民登記並於投票日投票；
- (5) 議員如認為個別案件處理不公，可投訴有關警員，或由荃灣警區跟進有關案件；
- (6) 如議員提及有關中介公司案件的報案地點在荃灣區，指揮官可跟進有關事宜。該處已展開行動打擊中介公司。很多中介公司騙取屋契，鼓勵業主再進行按揭並收取高昂的中介費，該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負責偵查針對中介公司的案件。如有關部門完善《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便可監管這些中介公司；
- (7) 車位不足是全港的問題，而該處負責執法及處理違例泊車，包括發出罰款告票，以及在道路出現嚴重擠塞時安排拖走有關車輛。然而，拖走車輛涉及人手問題，警員需跟隨有關車輛到達警察車輛扣留中心，而該中心亦不足以容納大量車輛。因此，該處一般只會發出罰款告票，而不會拖走車輛。該處會定期嚴厲打擊違例泊車。長遠而言，解決問題需從增加車位及減少車輛數量著手；
- (8) 該處需要不時靈活調配人手處理不同工作，並保持各區人手充足，維持治安；
- (9) 選舉候選人在進行拉票活動時，當區警員會留意情況。議員如發現有暴力事件發生，請通知該處，以便跟進；以及
- (10) 感謝議員讚賞警員處事反應迅速並關心該處內部士氣問題。目前，警員在前線執法時會遇到不同的挑戰或困難。該處已安排一系列心理訓練課程，以增強警員的心理韌性，提高心理質素，令他們在執法時保持容忍態度。從網上的錄影片段可見，警員的表現克制和專業，受到市民讚賞。該處已成立超過 170 年，在不同的情況下，警員的士氣會有高低，但絕不會影響執法工作。該處的信念是保護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除暴安良，令香港成為安全穩定的城市。該處為警員安排心理訓練，管理層亦支持前線執勤的警員，現時尚未發現警員工作態度欠佳。此外，該處招募警員的情況理想，自二零一四年非法佔中事件後，警員大型招募活動的成果較以往為佳，證明市民對警員職業的尊重。

14. 譚凱邦議員認為，西樓角路於早上及黃昏時段的交通情況十分混亂。他已於區議會會議上多次提及有關問題，警務處回覆會改善問題，但他並未發現警務處已調整人手。他擔心該地點會出現交通意外，而且村巴停泊混亂，希望警務處認真處理問題。他也關注香港假乞丐問題，部分乞丐可能持有旅遊證件、雙程證或假證件。他曾於荃灣天橋上目睹健全人士假扮殘障人士，他詢問警務處如何處理這個問題。他續表示，有關朱經緯先生涉嫌使用警棍打人的案件，事發至今已超過600天，他詢問警務處與律政司溝通的進度為何，何以尚未採取相應行動。他認為警務處不應持雙重標準，在處理涉及社運人士的案件時進度較快，在處理涉及警員案件時進度較慢。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15. 林發耿議員欣悉荃灣在全香港屬較安全的地方。他表示，荃灣警區警民關係良好，警民關係建基於社會和諧，並與議員、社區人士及相關團體保持良好溝通。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下稱“滅罪會”）表現良好，定期向警務處反映社區關心的事項。他認為警隊士氣很重要，並欣悉很多青年願意投身警隊，為香港服務。除熱誠外，他認為警員對香港市民有承擔也很重要。

16. 伍顯龍議員關注青龍頭及深井的違例泊車，以致阻塞交通問題。他表示，每逢假日及周末有很多人駕車到深井，部分司機可能為求方便，又可能因車位不足，而把車輛停泊在巴士站內或慢線上。此舉令青山公路交通受阻，甚至引起交通擠塞。早前，警務處就違例泊車進行票控行動後，情況已見改善，他希望警務處未來可繼續加強執法。他指出，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是跑車手經常駕駛的路段，跑車或改裝車在加速時會製造噪音，滋擾沿路居民，而且影響他們的睡眠質素。他希望警務處部署行動，針對此問題進行執法。另外，他亦關注單車及汽車在路上衝突的問題。青山公路青龍頭段是單車手練習的熱門地方，公路單車運動普及化是好事，但青山公路是主要道路，單車及汽車於路上及迴旋處互不相讓會很容易造成意外。今年已發生了不少相關意外，他詢問警務處有何計劃處理有關問題。

17.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自二零零八年起已開始關注“一樓一鳳”的問題。他的選區內大部分樓宇為單棟式樓宇，有很多“一樓一鳳”，他曾就有關問題向立法會尋求跟進，而立法會的回覆為“一樓一鳳”行為不犯法。他詢問如何界定“一樓”，如果單位由一名業主擁有，只設一個電錶，但單位內不同房間都有性工作者經營，這些性工作者是否屬於“一樓一鳳”。一直以來，議員和有關大廈的法團已就此問題不斷提出投訴，部分房間內裝有霓虹燈，於大門亦註明有關服務，但警員查察該處後卻未能採取行動，亦未有樓宇被封閉。有關大廈的法團曾嘗試裝設閉路電視及大閘，但作用不大，大閘會被人踢開。他希望警務處思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以及修訂相關條例。

18. 黃家華議員留意到警員的壓力很大，希望警務處增加人手，以及提供與情緒相關的培訓課程。此外，他關注荃灣屋邨的聚賭問題，尤其是梨木樹邨及石圍角邨一帶。警務

處及房屋署曾採取打擊行動，但仍有人在象棋桌、乒乓球桌及自備隔板上聚賭。他不清楚有關活動是否集團式經營，但留意到有人負責把風。他建議警務處加強採取行動，於一個月內進行兩至三次行動，再配合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以改善問題。他續表示，在最近連續數次針對違例泊車的票控行動中，警員不作預先警告便立即票控，部分車輛為個人擁有的送貨車輛，被警員連續發出四至五張告票。他不反對有關行動，但認為有關行動治標不治本。他希望警務處向當局建議增加停車收費錶。

19. 葛兆源議員關注福來邨的聚賭問題，希望警務處與福來邨管理公司合作處理問題，例如利用屋邨管理扣分制，以收阻嚇之效。他指出外傭在路德圍聚集，阻塞街道。部分情況需由警務處協調，他希望警務處加強有關工作。他感謝警務處西九龍總區處理中介公司的問題，他留意到有關情況開始減少。至於流鶯問題，他希望有機會與處長進行實地視察。此外，他擔心香港會出現恐怖襲擊，並希望警務處準備相關工作。最近，有一款手提電話遊戲，令全港不同地點均有多人聚集，他希望警務處在該些地點安排人手維持治安。

20. 文裕明議員認為荃灣警民關係很好，警務處與社區人士保持良好聯絡，有助維持治安。此外，石圍角邨的聚賭問題經警務處長期努力後已見改善。他擔心聚賭會令市民借取高利貸。他曾處理相關個案，有市民因欠債引起家庭問題。他希望警務處加強關注高利貸問題，並與房屋署合作處理問題。他留意到在處理一些社會事件時，警務處警民關係科的警員需要到前線執勤，為此詢問如果該些警員屬文職人員，警務處會否為他們提供足夠保護措施和裝備。

21. 陳振中議員讚賞荃灣區的警民關係及警區工作效率。他認為，屋邨非法聚賭問題經警務處及房屋署長期努力處理後已見改善。現時，象山邨並無非法聚賭，他希望警務處繼續努力，令非法聚賭消失。另外，他認同警務處應注重科技罪案。青少年的科技罪案問題可能較嚴重，因為使用手提電話上的社交網絡軟件已可以進行詐騙，而青少年受朋友影響，可能會認為欺詐行為沒有問題，這種想法會影響青少年成長。他希望警務處加強宣傳，令青少年明白這些行為是嚴重罪行。

22. 副主席讚賞指揮官的表現及荃灣區的警民關係。他留意到警員在處理市民與市民或部門的衝突時，展示其專業及盡責的態度。他續指出，地區人士透過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下稱“滅罪會”)，為防止罪案進行了多項工作，包括於數年前針對電話騙案進行工作，指揮官亦作出配合，與滅罪會互通資訊，並向市民作出宣傳。市民現已知道如何預防及處理電話騙案。他留意到網上罪行有增加趨勢，包括欺詐及裸聊等，希望警務處加強宣傳，防止市民誤入騙局。此外，他認為部分司機可能因車位不足，或為了節省金錢，而選擇違例停泊車輛。近日警方採取的票控行動，效果明顯，希望警務處維持執法力度。

23. 警務處處長回應如下：

- (1) 該處已備悉西樓角路交通混亂的問題，並會全力跟進有關問題；

- (2) 該處已就假乞丐問題採取行動，包括處理投訴，以及檢查在街上行乞的可疑人物的身份證，如發現非法居留者或持雙程證人士，便會轉交入境事務處跟進；
- (3) 有關朱經緯先生的案件，該處正在等待律政司的意見；
- (4) 感謝議員讚賞該處警民關係科的人員並讚賞荃灣區的警員。他認為良好溝通十分重要。前線警員壓力大，該處會提高警員的心理韌性，令他們於備受責難時仍能維持專業的工作表現。他會留意警員的士氣問題，並提醒他們保持政治中立。該處的目標是保護市民及維持香港安全穩定；
- (5) 該處會繼續留意違例泊車的情況，並於執法時一視同仁。要改善違例泊車問題，需經過良好的地區規劃，該處會繼續執法，協助處理這個情況；
- (6) 單車活動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單車手的保護裝備較少，去年單車意外較多，包括嚴重傷害及死亡。該處於今年著重打擊違例單車活動，包括在行人路上騎單車，以及晚上沒有亮起單車燈等；
- (7) 該處已備悉改裝車問題，現時已採取相關行動，如情況嚴重，更會繼續努力處理；
- (8) 一直以來，“一樓一鳳”一詞中並無指明是“一樓”還是“一房”。在法例上，一個單位內如有多於一名性工作者，便屬於色情場所，該處可對有人經營的色情場所執行封閉令。但一個單位內如只有一名性工作者，則不屬於色情場所，不能執行封閉令。如處理的賣淫活動案件涉及“割房”，該處會調查有關活動是否由同一個集團控制；
- (9) 該處於過往兩年都已增加人手，未來會繼續增加人手並為警員安排心理訓練課程；
- (10) 如部分地方聚賭問題嚴重，荃灣警區會跟進問題；
- (11) 外傭聚集未必違法，但如有關情況影響治安或阻塞交通，該處有權力執法，歡迎議員發現有關情況時聯絡該處；
- (12) 該處會盡力打擊中介公司問題；
- (13) 該處重視反恐行動，並已經有所準備。由於有關行動須予保密，因此該處較少向市民交代有關情況。該處已對所有基礎設施進行情報搜集及保安勘察，例如發電廠、水庫、銀行、鐵路及機場等，大家可以放心；
- (14) 該處已留意到議員提及的手提電話遊戲，並已發出聲明提醒市民不得進入警署遊玩，並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多人聚集遊玩的地方；
- (15) 該處會繼續打擊非法聚賭，並會重點打擊三合會高利貸問題。議員如有任何情報，亦歡迎向該處提供，以便跟進；
- (16) 該處已進行宣傳，防止科技罪案，例如少年警訊已舉辦有關比賽，教導市民如何防止網絡罪案或避免干犯相關罪行；
- (17) 電話騙案數目已減少；以及
- (18) 他認為最重要的是溝通，並表示該處政治中立，目的是希望香港市民享有安全的生活環境，該處亦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

24. 主席表示，警務處處長發言時已多次請荃灣警區跟進不同事宜，為大家解決問題。他感謝警務處處長到訪荃灣，以及為荃灣締造一個安全社區。

25.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主持。

V 第4項議程：市區重建局介紹“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32/16-17號文件）

26. 代主席表示，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向議員介紹“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下稱“招標妥”)。出席會議的市建局代表包括樓宇復修高級經理李偉峰先生、樓宇復修經理程元任先生及社區發展經理符榮師先生。

27. 市建局樓宇復修經理介紹“招標妥”的詳情。

28. 羅少傑議員表示，市建局近年在樓宇維修方面不斷作出改善。他指出，“招標妥”以參與大廈的單位數目400個或以下為一個組別收費，而參與“招標妥”的大廈除了向市建局支付服務費外，還需聘請顧問公司及承辦商。一般單幢式大廈只有10個或20個單位，這些大廈亦會聘請一些人士提供與市建局相似的服務，因此他希望市建局把參與“招標妥”大廈的單位數目降至100個或以下為一個組別收費，並調低收費，讓單幢式大廈較容易申請“招標妥”。此外，他認為市建局始終無意管理顧問公司或向其採取行動。顧問公司負責質量驗收及監督承建商修補工程欠妥項目，而承辦商在完成工程後要收取工程費用亦需依賴顧問公司，因此問題最易出自顧問公司。他希望市建局有決心和力量，考慮採用機電工程署的計分制度，以規管顧問公司。

29. 林婉濱議員認為，“招標妥”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服務有相似之處。她詢問，“招標妥”是否只採用“電子招標平台”進行承建商招標工作，並非使用屋宇署的抽籤方式選擇承建商，防止圍標。她指出，在招標的過程中，獨立專業人士所擔任的角色及提供的意見都很重要，因此詢問如何可讓大家認為該獨立專業人士可靠，以及如何能作出較大保障。她指出，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會多次檢視標書內容及由顧問所提交的勘探報告並提供意見，以供參與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考慮及修改有關文件，她詢問“招標妥”會否提供類似服務。此外，她詢問會否設立“電子招標平台”，以招聘顧問公司。她擔心業主未能透過簽訂合約保障自己的權益。對於顧問公司最終是否已盡責為業主監察承辦商的工作，相信業主都希望有關合約條款可保障自己的權益，例如將來發生問題時，可如何追究顧問公司及承辦商的責任。因此，她希望市建局在“招標妥”下提供協助，提醒參與大廈應如何擬備有關條款，令其得到保障。

30. 市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回應如下：

- (1) “招標妥”的收費計算是根據市建局收回所提供服務的開支成本，而有關費用並不包括市建局的內部行政費用；

- (2) “招標妥”與“樓宇更新大行動”下所提供的服務雖有相似之處，但“招標妥”有引入一些全新措施以加強對業主的協助，例如“電子招標平台”，可說是優化安排；
- (3) 需要強調專業人士顧問的質素很重要，顧問服務表現若是不理想，業主定當可向顧問追究責任。他指出，市建局所聘請的獨立顧問亦同屬《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註冊的認可人士，同樣受到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管。就規管顧問方面，市建局會向業主傳遞教育訊息，若獨立顧問的表現未如理想，業主可向屋宇署舉報；
- (4) 當年“樓宇更新大行動”加入抽籤方式是為了減少標書被操控的機會，而“招標妥”與“樓宇更新大行動”同樣有此方面的需要，而採用優化的手法，以“電子招標平台”處理。由於不經人手，使人更難以操控有關過程，承辦商會更放心投標；
- (5) 在“招標妥”計劃中，市建局已依從內部機制進行揀選聘請獨立顧問。當中會考慮多方面條件，包括有關人士是否專業人士、持牌人的姓名及年資等。此外，市建局會定期進行監管，以確保有關服務的質素；
- (6) 在“樓宇更新大行動”涉及兩個執行機稱，包括房協和市建局，以地域劃分，協助不同地區業主。由於荃威花園是由房協提供服務的，市建局並不知悉個案內容，但由於同屬“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服務內容應不會有太大差異，如同有獨立顧問向業主提供意見，業主可把有關意見交由顧問跟進，以便顧問可依循妥當的做法，亦可作出改善安排；
- (7) “招標妥”的“電子招標平台”只適用於聘請承建商之用。另外，參加“招標妥”的業主會獲得一套自助工具，包括招聘顧問和承建商的標準範本及條文，有關範本包括由專業學會及廉政公署建議採用的版本；以及
- (8) 參加計劃的業主須簽訂兩份合約，一份與市建局簽訂，以確認市建局會處理安排，另一份則為包括獨立顧問的三方協議，有關的獨立顧問需經市建局聘請，而這些獨立顧問與業主有合約關係，向業主提供服務。

31. 古揚邦議員表示，招標妥自今年五月十日推出，首年名額只有50個，他詢問“招標妥”的截止日期，現時已收到多少申請，以及何時檢討“招標妥”的成效。如“招標妥”見效會否全面推行，以及續訂“招標妥”的申請資格。

32. 羅少傑議員表示，指導業主如何更改顧問已討論多年。他指出，曾有一幢50個單位以下的大廈寧願聘請昂貴的顧問，而不採用廉價的顧問。由於顧問的表現很差，他估計有關工程將未能完成，因此他很希望有關部門可規管這些顧問。另外，他指出即使採用“電子招標平台”，並在開標前把投標者身分保密，但有興趣投標的承辦商在投標前都會到有關大廈進行實地視察，因此大家都會知道該大廈的顧問是誰。他詢問市建局如何篩選顧問公司，是否領有相關牌照即可登記。其中引起最大問題的兩間具規模的顧問公司都已領有相關牌照，甚至是獲屋宇署認可的承辦商。他期望市建局可規管顧問公司，以免業主被強徵費用。他認為市建局可參考機電工程署升降機承建商表現評級制度，以規管顧問公司。現時，由房協管理的樓宇復修服務區已由市建局全數接管，他認為政府把

樓宇復修服務交由市建局負責，可見對市建局抱很大期望。在這個情況下，他希望市建局考慮如何可做得更好。

33. 陳恒鑽議員表示，在“招標妥”未推出前，他對有關計劃抱很大期望。目前，小業主在招標維修方面都會感到很無助，一般都需要取得意見。在“招標妥”推出後，他卻發現幫助有限，這計劃未能為業主解決所面對的種種問題。現時，市建局已接管由房協管理的樓宇復修服務區，他認為要協助業主，市建局便應增加人手，因此詢問市建局為這項計劃增加了多少人手。若市建局的服務範圍已擴大，但並未相應增加人手，他認為最終只會影響市建局的聲譽。他認為稍經優化的計劃並未能協助眾多業主，因此他無法評論。要協助市民，他認為需從反圍標方面跟進。為此，他建議成立專責部門跟進反圍標的工作，只要政府賦權予市建局，市建局便可負責有關工作，而且有權力制定政策，並可以部署和進行反圍標及支援小業主的工作。他認為若市建局不增加資源及人手，不全面考慮小業主的問題，他相信業主被強徵費用的情況依然繼續。

34. 林婉濱議員關注顧問的表現。她指出荃威花園曾兩次聘請顧問，但因這些顧問不獲業主信任，兩次都遭業主否決聘用，結果未能就工程向承建商招標。她同意按顧問的過往記錄為他們分級別，以便業主可選擇合適的顧問。此外，市建局並未提及在“招標妥”下的獨立專業人士安排中如何防止圍標，她詢問市建局可否提供預防圍標的方法，為市民增添信心。此外，她詢問市建局有關所聘請的獨立專業人士的可信度，以及法團可否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多次檢視有關報告及文件。

35. 主席表示，市建局信譽良好，因此建議市建局獲授權，肩負有關責任並提供相關計劃，以處理圍標等問題，為市民謀福祉。

36. 市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最後補充回應，截至目前為止，市建局已收到23份申請，並會在計劃推出12至18個月後進行檢討。市建局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37. 代主席感謝市建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市建局考慮議員的意見。

3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 第5項議程：“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50/16-17號文件)

39.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向議員介紹“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出席會議的民政署代表為總行政主任(2)2何慧怡女士。

40. 民政署總行政主任(2)2介紹“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及該計劃的最新進展。

41. 黃家華議員欣悉有關計劃進入第三階段。他曾接觸三宗都因虧本而結業的個案，其中一宗是由弱勢社羣經營的二手傢具店，因租金飆升及經營困難而結業。他指出，有關計劃下的每個項目的一年資助額最多為100萬元，而最長的三年資助額也最多只有300萬元，認為不足以協助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營運，因為社企並非求盈利，其資金主要用於運輸、租金及員工薪金等，但因街舖租金太昂貴，使社企需轉租樓上舖或靠經營網絡生意支持營運。因此，他建議提高資助額，使有關計劃更具彈性。

42. 林婉濱議員認為，由非牟利組織經營的社企一方面協助弱勢人士，另一方面令社企的生意可持續經營，預料這些組織在經營社企首三年後未必可自行繼續經營。她詢問民政署可否把合資格的對象擴展至包括現正營商的公司，以及主動邀請或鼓勵已建立品牌的公司開設一間分店並只聘請弱勢人士為員工，該分店可標明“社企”，而有關商品則採用其品牌產品，她相信這樣可令該店可持續經營的機會更大。

43. 民政署總行政主任(2)2回應，按過往十年推行有關計劃的情況顯示，因社企追求雙目標，在經營初期未必能賺到利潤，但到第四或第五年開始踏上軌道，約有60%的社企可自負盈虧。與韓國比較，韓國只有14%的社企可自負盈虧，可見香港的社企發展較成功。至於商界人士可否投身經營社企，雖然有關計劃只供非牟利機構或本身屬社企的機構申請，但計劃鼓勵這些機構與不同界別人士合作，例如，很多不同界別的人士都支持社企，為它們提供營運方面的意見，或在社企訂貨時提供折扣優惠等，若申請建議書中包含跨界別合作元素，有關的合資格及切實可行申請項目可獲優先考慮。

44. 主席感謝民政署代表介紹有關計劃。

(按：陳恒鑞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分退席。)

VII 第6項議程：推廣器官捐贈

(荃灣區議會第33/16-17號文件)

45. 主席表示，衛生署向議員介紹推廣器官捐贈。出席會議的衛生署代表為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羅麗婷醫生。

46.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介紹文件。

47. 羅少傑議員支持器官捐贈，並已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鑑於已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的人士中有一半捐贈者的家屬並未知悉捐贈者的意願，他詢問在是次推廣工作中，部門如何推動“告訴家人你的意願”。他希望政府可加強宣傳，例如舉辦活動提醒已於該名冊登記的捐贈者，他有身故後欲捐贈器官的意願，並讓他們有機會與家人一起參與有關活動，藉此讓家人知道他有身故後欲捐贈器官的意願，他相信這樣做會較有關人士自行向家人說明更好。中國人認為離世後必須保留全屍，因此早年人人都選擇土葬，但現在很多人都接受火葬。他認為器官捐贈受惠者眾，因此值得推廣，而

政府應照顧於該名冊登記的捐贈者，讓他們的意願得以實踐，相信這有助提高推廣器官捐贈的效果。

48.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已簽署器官捐贈證。他指出，近期有大學生因器官捐贈而使生命得以延續。中國人希望保留全屍，但時至今日，他們都不再堅持土葬，已故人士的骨灰可撒入泥土或海中。他指出，某些國家已訂立法例規定國民於身故後參加器官捐贈，為此詢問可否在法例方面做工夫。此外，他建議利用資訊科技，以加強推廣有關活動。

49.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回應，市民可隨身攜帶其器官捐贈證；但由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並未備存有關資料，如有需要而又未能找到該器官捐贈證，有關的器官捐贈意願便可能無人知曉。但如已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則捐贈者的意願可從有關記錄中得悉。此外，就着於宣傳活動涵蓋已登記人士，她會向有關單位反映這些意見。就法例方面，她表示有外國法例規定，除非國民表明或選擇不願意，否則等於同意器官捐贈。在未來數月，食物及衛生局會就有關事宜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市民的意向。

50.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推廣器官捐贈的活動，他建議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繼續協助有關部門推廣及宣傳有關事宜。

51. 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VIII 第 7 項議程：《川龍及下花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CLHFS/B》

(荃灣區議會第 51/16-17 號文件)

52. 主席表示，規劃署提交文件，就《川龍及下花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CLHFS/B》諮詢議員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規劃署代表為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鄭弘毅先生。

5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介紹文件。

54. 陳崇業議員詢問規劃署是否希望獲得荃灣區議會的支持，以便為有關審批地區圖在屆滿時申請延期。他表示，有關大綱草圖只提及鄉郊用途區，並沒有註明其他鄉村擴展區，因此他詢問該署是否會擴大鄉郊用途區。

55. 林婉濱議員表示，有關大綱草圖的內容難以理解。她詢問有關的綠化地帶是否涉及私人土地，以及有關大綱草圖會否限制或影響途經該地帶的公用設施，例如旅遊巴士經會否受影響。她指出，較早前她曾向運輸署申請批准放寬有關車輛長度限制，她擔心是項規劃會影響有關申請。她欣悉規劃署將會就有關計劃諮詢鄉事委員會，並會請有關村長多加留意及參與。她知道川龍居民對丁屋有一定需求，因此詢問是否把私人地帶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及這會否影響丁屋申請。此外，對於規劃署代表表示部分規劃的目

的是為了取締酒廠，她感到詫異。她指出雖然酒廠未必配合周遭環境，但已具相當歷史，因此她認為應先諮詢川龍居民的意見，然後才作決定。她又詢問除綠化地帶、郊區規劃的目的是為了保護自然特色外，該署根據甚麼原則規劃大綱草圖內的其餘範圍。最後，她補充雖然馬塘已劃為綠化地帶，但仍有人居住。

56. 伍顯龍議員表示，因川龍鄰近郊野公園，他原則上認同規劃署主要按綠化帶、鄉村發展區及農地規劃有關地區。他從近日報章報道得悉村民與規劃署就興建丁屋出現紛爭，他詢問是次規劃會否引起與興建豁免管制屋宇及耕作有關的紛爭。在公共領域空間方面，由於川龍現時是荃灣著名的周末好去處，因此他認為川龍未來可進行不同的發展，並詢問該地帶是否屬私人地方，以及該地帶是否會遭圍封而令公眾不可達還是可達。此外，他詢問規劃署是否已制訂中、長期計劃，以配合川龍的發展。文件中提及該署擬淘汰不能融合郊區風貌的用途，如棄置車輛回收場等。根據一般的推定，綠化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因此他詢問在這大綱草圖中，規劃署是否已把不能融合郊區風貌的地方規劃為綠化地帶，以保留現有用途，以及在是次規劃中，該署是否已制訂計劃淘汰不合乎鄉郊用途的工業。

57.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不希望規劃署在進行地區諮詢時，把荃灣區議會議員就有關大綱草圖於現時提供的意見視為獲得荃灣區議會贊成，並且及後向地區表示有關大綱草圖已經獲荃灣區議會贊成。他詢問有關大綱草圖與三年前的有何分別。他指出，有關地帶的道路每天都出現交通擠塞，如按照文件中提及興建 73 間小型屋苑，按一間三層高的小型屋苑計算，總數便大約為二百多戶，對交通會造成一定影響。他認為規劃署應就有關大綱草圖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有關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並在進行交通評估後，向荃灣區議會或其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有關報告。若文件包括有關地帶可予經營厭惡性行業或在環保署設立規管後並不合乎規格的行業，而規劃署視荃灣區議會議員於現時提供的意見為獲得荃灣區議會贊成，則恐怕荃灣區議會便會“揸上黑鍋”。

58. 羅少傑議員要求規劃署在談及重大改動時，應在大綱草圖上顯示相應改動。他比較注重交通方面的問題，由於現時川龍只設一條單程路，因此每逢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便會十分擠塞。他記得規劃署曾計劃在川龍多興建一條道路，因此希望規劃署在大綱草圖上可顯示該條會興建的道路。他詢問為何政府會主動改變高爾夫球場的規劃，而不是由有關申請人自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改變用途。他表示，就整個規劃而言，該處的山路較多，有一定的危險性，他希望規劃署進行整體規劃，而並非逐一進行，以免在日後發現交通問題時，才興建道路的情況出現。

59. 林發耿議員原則上支持只針對鄉村進行的改善，並認為規劃署只提供表面資料。他表示，為鄉村居民進行規劃是好事，但希望制訂詳細規劃以顯示鄉村與郊野公園如何共融，讓鄉村居民可更清楚了解有關規劃詳情。此外，他擔心新的規劃會與原有的土地用途產生矛盾，如一些傳統設施可能在規劃後被取締，因此他希望規劃署需充分了解社區的情況後才作出規劃。他續表示，規劃署曾刊憲把下花山劃為私人發展以興建房屋，他

詢問這與是次規劃有否有關，如果兩者相關，規劃署會如何處理日後私人發展商因在該處興建房屋而與居民或社區發生衝突及相關交通問題。他認為這會令人覺得政府與地產商掛鈎，並希望規劃署應就這點作充分考慮及提供更多數據。

(按：文裕明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退席。)

60. 副主席表示，他比較熟悉荃錦公路以南的地方，即下花山。他理解今次的改動基本上是把荃錦公路以南大部分的地方由以往的非指定用途劃作綠化地帶，亦可能把部分政府設施，如下花山營地及廟宇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他指出，雖然現時該地帶中部分村落並非原居民指定村落，但下花山村有很多居民零散地在山上居住，他們從事很多經濟活動，主要是種植及農業等。他關注是次改動對原有居民的生活、經濟活動，以及具有歷史緣由的祖屋及私人地方的影響及限制。他亦關注規劃署會如何處理因修改規劃後頓成違法的土地用途。

6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為方便議員進一步了解，該署於會議後會透過秘書處向區議會提交有關簡報副本，以供議員參閱；
- (2) 在三年前，該署曾就川龍及下花山的發展審批地區圖諮詢區議會。在該發展審批地區圖中，只有兩個比現時細小的“鄉村式發展”地帶，而當時制定發展審批地區圖的目的是可予即時的規劃管制，規定除農業用途外，在“非指定用途”地帶內的發展都需提出申請，如果沒有提出申請，該署可採取執行管制行動。該署是次諮詢區議會的目的是諮詢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圖是利用三年時間，根據考慮川龍及下花山各個規劃因素及經諮詢不同部門後，擬議的規劃大綱圖。是次諮詢，目的是希望就圖則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而接獲的意見之後會向城規會提交以作考慮。有關圖則會在取得城規會同意後才刊憲生效。刊憲後，公眾人士可於兩個月內就大綱草圖作出申述，他們的意見亦會提交城規會進行聆訊，整個過程由刊憲起計歷時約 11 個月。該署亦將會就大綱草圖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鄉事委員會；
- (3) 該大綱草圖已把川龍鄉村擴展區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原居民興建小型屋宇無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
- (4) 該“綠化地帶”內有部分為私人土地，若有關私人土地現時沒有任何用途，有關大綱草圖在刊憲後，有關私人土地便需根據圖則進行發展。然而，如有關私人土地在二零一三年發展審批地區圖刊憲前已存在的用途，則不受影響。由政府統籌興建的水渠及道路等公共工程，在任何地帶均為經常准許用途；
- (5) 車輛長度應該不受有關規劃影響，有關管制屬運輸署處理的事宜；
- (6) 目前，酒廠內大部分地方均屬私人土地，環保署亦已發牌批准該酒廠排放污水。長遠來說，規劃署希望取締和鄉郊及自然環境不協調的鄉郊工業用途，因而把有關地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以免出現新的鄉郊工業用途或一些並不協調的用途。如有關私人土地的業主日後需重建或擴建酒

廠，便需提出申請，以免影響環境。至於其他用途則視乎用途，部分須向城規會申請；

- (7) 馬塘的部分地方劃為“農業”地帶及“綠化地帶”，但在二零一三年發展審批地區圖刊憲前已存在的用途不會受影響；
- (8) 現時的大綱草圖涉及範圍位於郊野公園附近，該署的整體規劃意向是希望保護天然環境，對康樂及宗教機構施行規劃管制，盡量保持現狀，因此，大綱草圖內的絕大部分土地用途只是反映現有用途，只有少許地方被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作新的小型屋宇發展，因此對交通的影響不大。除了因應原居民的需要而劃分部分土地為“鄉村式發展”地帶，根據規劃，其他絕大部分土地用途的規劃旨在反映現況。如有任何新的發展都依照圖則規定，部分必須得到規劃許可才可進行；
- (9) 如棄置車輛回收場在發展審批地區圖刊憲前已存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此些用途需予而容忍，該署沒有權力取締回收場。然而，如日後該回收場需要擴充或改變其用途，便會受到圖則管制；以及
- (10) 雖然“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有部分為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但該署的規劃除了考慮業權外，亦會考慮其他規劃因素。該署已把適合興建丁屋的地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與現時的发展審批地區圖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分別只是在新大綱圖上，將部分川龍村的土地劃作新的“鄉村式發展”地帶。該署已審視有關土地，認為該土地適合作鄉村式發展，因此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62. 伍顯龍議員重申他提出的三個問題，包括有關大綱草圖中有否預留土地以興建丁屋或耕作用途、規劃署是否已就川龍訂立中、長期發展計劃、以及不符合土地用途的地方會否被劃為綠化地帶，以期保留有關地方。

6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有關“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該署現時把常耕的土地或已荒廢的休耕地劃為“農業”地帶。該署亦已把位於現有鄉村附近而沒有進行農業活動的地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以作小型屋宇發展；
- (2) 該署的整體規劃意向中已特別列明保留常耕農地，因為該署知悉川龍的農業蓬勃，因此希望保留常耕耕地作農業用途；
- (3) 因為該地方位於郊野公園附近，以規劃署的資料，政府暫時並未制訂相關大型發展計劃。雖然如此，當局會進行與改善居民生活環境有關的工程，如改善渠務設施等。由政府推行或統籌的工程不論位處任何地方或地帶都不受圖則所限制；
- (4) 根據法例規定，棄置車輛回收場等用途如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已存在，該署會容忍，但任何擴建則會受到規劃管制；
- (5) 有關荃灣市地段第 389 號的“康樂”地帶，該地方在多年前已獲當局批准作有關用途，相關的樓宇在建成後亦已取得佔用許可證，而地契上亦列明該地帶可作

康樂會所及練習場用途。有關項目在地契上受限於所列明的高度、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現時該圖則旨在反映當局在多年前已批准的項目以及地契上可容許的用途。如該地帶進行，例如住宅發展，有關業主需向城規會提出申請，並在取得城規會的批准後，才可進行；以及

- (6) 下花山在發展審批地區圖刊憲前已存在的耕種、居住或工業用途可以繼續進行。但圖則會施加規劃限制，任何地方都需按照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發展，例如不可在“綠化地帶”發展棄置車輛回收場。

64. 黃家華議員詢問規劃署提出各項規劃的原因，以釋除市民的疑慮及避免令人認為官商勾結。他表示，如要記名表決，他會選擇投棄權票。

65. 陳崇業議員詢問綠化地帶的範圍有沒有私人土地在內。如果綠化地帶中有部分為私人土地，他會反對有關大綱草圖，因為較早前，西貢區的綠化地帶中有部分土地被劃為用作興建住屋，結果引起爭議，他不希望同樣的問題在荃灣區內出現。

66. 伍顯龍議員認為規劃署未有回應他所提出的三個問題。他指出，議員不可能知道每塊土地與規劃署的規劃是否有衝突。他認為某些地方與該地帶並不互相融合，本應被淘汰，但因被規劃署劃為綠化地帶，該些地方仍會被保留，原因是根據一般的推定，綠化地帶是不宜進行發展的，並詢問這是否令該些地方得以保留。他表示，若規劃署未能就他所提出的問題即時作出回覆，他希望規劃署把有關問題備案。

67. 林婉濱議員詢問，是次或過往的規劃會否影響來往荃錦公路車輛的長度限制。如有影響，她希望知道有關原因。

68. 羅少傑議員對規劃署代表的回應表示詫異。規劃署應循序漸進地修改有關大綱草圖，但當問及有關高爾夫球場事宜時，規劃署代表只澄清該高爾夫球場的用途。他詢問規劃署向區議會提交大綱草圖的用意何在，並認為若規劃署就大綱草圖作出任何修改，便應逐少地審視。此外，規劃署代表曾指出該範圍內可興建 73 幢村屋，他希望可就有關情況進行交通規劃。但規劃署代表卻回覆由於該處的土地用途沒有改變，有關交通安排應由運輸署負責。鑑於這 73 幢村屋的規劃與規劃署有關，他詢問規劃署為何把相關的交通配套安排交由運輸署處理，他希望規劃署在進行規劃時應規劃一條新道路，不應待日後出現問題時才作處理。

69. 主席表示，鄉村用途區內 73 幢村屋已於三十多年前規劃，當時因為有關地方的部分區域為私人土地而被劃作鄉村用途。由於地政總署不會收回有關地方，因此不能取得擴展區域地盤。現時，鄉村用途區內 23 幢村屋是在原有的私人土地上興建。此外，新的規劃會影響到現時獲得經濟效益的人士，如車房及寮屋，因為在新的規劃圖生效後，如需要復耕或擴闊有關用地，他們便需提出申請，但有關申請卻未必會獲批准，例如酒廠在新規劃下若需擴展便不一定會獲得批准。他希望放寬新開田、川龍圳下及馬塘等

地，不要劃作“綠化地帶”，因為有關地方一旦被劃作“綠化地帶”，政府便會把有關地帶封鎖，禁止發展。在這個情況下，政府應按前、中、後期的發展策略進行研究，而規劃署應詳細計劃，以尋求三贏方案，令原本在該些地方謀生的人士的利益不受影響。他認為政府可利用綜合發展用地擴闊路面及通道，或設置一個應急或急救中心等小型配套設施。有關“康樂”地帶，他指出，當時曾計劃在川龍興建一個水療及高爾夫球度假村，但最後只興建了一幢樓高數層的建築物，並沒有設置其他設施。他希望開放馬塘等綜合用地，讓政府及其他人士都可使用。他表示，規劃署在文件中要求議員提供意見，並沒有要求投票表決，而議員的意見會呈交城規會作進一步考慮。

7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該署派員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是為了諮詢議員對大綱草圖的意見，在蒐集各議員的意見後，該署會把有關意見轉交城規會再作考慮。若城規會同意該圖則，有關的圖則便會刊憲作公眾諮詢。屆時如區議會容許，該署樂意向區議會再作簡介。

71. 主席表示，就該大綱草圖諮詢區議會意見與尋求區議會同意，兩者並不相同。若經由區議會同意有關大綱草圖，議員便可能需予表決。

72. 林發耿議員表示，規劃署諮詢區議會意見與尋求區議會同意，兩者並不相同。他認為若規劃署希望區議會通過有關大綱草圖，以尋求城規會同意並刊憲，這並非諮詢議員的意見。他表示，他是荃灣區議會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主席，按照有關程序，有關議題應由該委員會討論。由於規劃署所提供的資料並不詳細，沒有列明規劃中該地帶會有多少幢私人樓宇及相關發展的原因，他希望規劃署提供更詳細的補充資料供議員參閱，並記錄議員的意見。

73. 林琳議員表示，由於規劃署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即使再討論有關議題，也不會得出結論，只在浪費時間。她指出，規劃署會如何詮釋在是次會議上所蒐集的議員意見，相信議員也無法左右，但她擔心因規劃署一度未有提供足夠資料而引起爭議後，她需再提交文件作出辯解的情況會再次發生。因此，她要求規劃署在擬備足夠文件後，才再次呈交區議會以作諮詢。

7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該署會綜合各議員所提供的意見再作研究，並會把是次會議的意見連同會議記錄呈交城規會作考慮。

75. 鄒秉恬議員表示，議員現時沒有確切的理據反對有關議題，他建議擱置討論，並把有關議題交由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跟進。

76. 伍顯龍議員詢問規劃署，川龍及下花山在有關規劃圖期滿後，該署會否失去對有關地點的規劃管制，以及除了規劃圖外，有沒有其他規劃管制的方法。若規劃署在現時的規劃圖期滿後未能制訂另一份新的規劃圖，規劃署便無法對有關土地規劃作出管制，令

土地擁有人只需按照地契的規定便可作出有關建設，而無需向城規會提出申請。因此，他詢問該署在程序上是否需制訂有效的規劃圖，才可維持現有的規劃管制。

77. 主席表示，因規劃署所準備的資料不夠詳盡，他同意先擱置有關討論，並交由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跟進後再作討論。他希望屆時規劃署會一併解釋發起是次發展計劃的原因。

7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發展審批地區圖的有效期為三年，亦即將屆滿，因此實有需要制定分區計劃大綱圖以規劃及管制川龍及下花山的土地用途。最後，他指出該署可提供文件予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作再次討論，以回應議員的疑問及意見。

79. 議員一致同意擱置有關討論。主席請規劃署準備充足文件，並於九月的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

IX 第 8 項議程：改善『火柴盒學校』校舍安全及維修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34/16-17 號文件)

80.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教育局代表為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曾陳美芳女士及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 2 羅漢輝先生。此外，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81. 黃家華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82.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火柴盒學校」是指於六十至八十年代建於各公共屋邨內的小學校舍，全港現時共有 28 間，而荃灣區則內有四間。該 28 間學校均符合建校當時的規劃；
- (2) 該局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提升學校設施。在一九九四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該局推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荃灣區的四間「火柴盒學校」其中三間，均已透過這個計劃提升學校設施；只有一間基於其地理位置及校園面積等因素，無法進行改善工程；
- (3) 除「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外，該局亦透過其他措施，包括重置或重建計劃，提升校舍設施，改善教學環境。重置現有學校，一般需要透過公開和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
- (4) 該局每年亦提供撥款以供學校申請進行大型維修工程。另外，當遇上緊急情況，如爆水管等，學校可向該局申請進行緊急維修工程，該局亦會作出適切跟進。在過去兩年，就 28 所「火柴盒學校」的核准工程總預算約 4,200 萬元，當中各項，包括重鋪地板、天花及球場等大型維修工程；以及
- (5)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亦相當關注「火柴盒學校」的問題。該局會以積極及務實的態度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

83.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補充如下：
- (1) 該局已向全港的「火柴盒學校」簡介未來發展目標，希望透過改善學校環境，為學生提供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
 - (2) 該局人員亦已於七月到訪荃灣區四間「火柴盒學校」，與校長實地了解學校的需要，並記錄有關資料，以作適切跟進；以及
 - (3) 透過每年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改善荃灣區四間「火柴盒學校」教學的環境。其中三間亦已於今年進行電線更換工程。
84. 林琳議員同意香港很多學校校舍都有日久失修的問題，但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有關撥款時備受壓力，有議員於立法會會議上不斷“拉布”導致流會，使有關撥款未能獲得通過。她希望有關政黨的議員向其政黨反映。
85.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並非討論有關撥款的問題，請議員就是項議題的地區事宜發言。
86. 古揚邦議員表示，「火柴盒學校」是一個歷史遺留下來的教育政策問題。自推行九年免費教育以來，政府便在全港屋邨裏興建學校。荃灣區的屋邨如梨木樹邨已落成數十年，人口老化加上出生率低，令區內小學入讀率偏低，致使區內部分具有相當簇新校舍的小學，如荃灣信義小學，因收生不足而被迫停辦。相反，柴灣角天主教小學的校舍已有一定的歷史，但其入讀率卻頗高，很多學生更選擇跨區入讀。因此，教育局應從多方面審視有關問題，並非只靠多建新校舍便可解決有關問題。他認為校舍維修涉及一定成本，教育局亦應考慮重建校舍的可行性。他又鼓勵居民多生孩子，以解決出生率低的問題，令區內學校可持續發展。
87. 林發耿議員關注「火柴盒學校」的問題，並認為應為這些學校訂立長遠規劃。他表示，現今大多數人選校都為求方便，若校舍位置偏遠，必會影響該校的收生人數。因此，他希望教育局可與規劃署商討可否於新落成的社區增設新校舍。他認為教育局已很積極處理現有校舍的問題，但有關做法都只是治標。因此，教育局必須考慮是否有重建校舍的必要。
88.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就學校規劃工作，該局的專責部門會監察人口的變化及學位的供應是否足夠；
 - (2) 重建現有的「火柴盒學校」需要長遠的規劃。該局現時會盡力改善有關校舍的環境；以及
 - (3) 該局在書面回覆中亦已提到就公共屋邨的重建計劃安排，與房屋委員會／房屋署保持聯絡，以探討可否在重建後的公共屋邨預留適當學校用地，以按需要供安置新學校及／或重置學校之用，並適時安排校舍分配工作。

89. 主席表示，教育局已努力改善「火柴盒學校」的問題，但學校校舍已非常陳舊，他認為重建有關學校才可解決問題。此外，他感謝教育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有關議員與教育局跟進有關問題。

X 第 9 項議程：荃灣停車位嚴重不足，政府長期任由回收車及廣告車霸佔泊車錶位作營商用途

(荃灣區議會第 35/16-17 號文件)

90. 主席表示，羅少傑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林振卓先生；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陳國雄先生；
- (3) 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消費者保障科首席貿易管制主任植順群女士；以及
- (4) 海關消費者保障科總貿易管制主任(署任)謝少輝先生。

此外，勞工處、稅務局、警務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91. 羅少傑議員介紹文件。

92. 海關消費者保障科首席貿易管制主任回應如下：

- (1) 如廢料回收商利用不準確的地磅量度回收的廢料，有可能違反了《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該條例訂明任何人管有、製造、供應或使用不準確的度量衡器具作商業用途，即屬犯罪，最高可判處罰款港幣 2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 (2) 海關會根據調查結果，向違法的固定或流動廢料回收商作出檢控。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海關一共接獲 338 宗舉報，其中 114 宗與流動廢料回收商有關，並成功檢控 82 宗個案，罰款由港幣 500 元至 15,000 元不等；以及
- (3) 在二零一三年，海關收到兩宗有關鬻地坊的投訴，並在二零一四年成功檢控該地點的一名回收商。最近，海關沒有收到有關投訴，但會從不同渠道搜集情報，進行定期巡查。

9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旨在規管在道路上停泊的車輛，當中包括設立路旁泊車位，讓車輛短暫停泊。對於部分使用量較高的路旁停車位，該署會設置停車收費錶。根據法例規定，警務處可檢控把車輛停泊在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而沒有繳交費用的人士，此外，如在同一路旁泊位連續停泊超過 24 小時，亦屬違法，警務處可予以檢控。不過，該規例主要規限道路上的車輛有序地停泊，以免對交通造成危險或導致交通阻塞。故此，該規例並不涵蓋道路交通以外的其他範疇，例如在停泊車輛內進行其他活動，因此，警方不會引用該規例去處理合法停泊於停車位內的車輛進行回收或營商的用途；以及
- (2) 該署曾進行實地視察，發現鬻地坊對短暫貨車停泊仍有需求，亦出現違例泊車問題，因此該署並不建議取消有關的貨車泊位。

94. 主席詢問把鬻地坊的貨車泊車位改為私家車泊車位的可行性。

9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關注廢物回收車在鬻地坊的運作，而該署的首要工作是確保環境衛生；
- (2) 在巡查廢物回收車的地點時，該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2 條檢控阻礙清掃的人士；
- (3) 若該署在巡查期間發現有人把物品放在行人通道阻礙途人，該署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4 條檢控阻街人士。在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該署對廢物回收店違例阻礙清掃共提出了九宗檢控；以及
- (4) 廢物回收車停泊的地點並非該署恒常進行街道清掃的地方，也不涉及阻礙行人通道，因此有關條例並不適用。

96. 警務處荃灣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若有關車輛停泊在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並繳付足夠的費用或連續停泊不超過 24 小時，該處不能採取執法行動；
- (2) 該處在本年首兩季曾協助食環署採取了六次清除阻街的執法行動，行動中共發出了九張傳票、30 封警告信及 62 個口頭警告；以及
- (3) 該處在本年首六個月在鬻地坊一帶共發出了 34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按：陳崇業議員於晚上七時二十八分退席。)

97. 譚凱邦議員表示，廣告車通常開着引擎，並沒有停車熄匙，他詢問警務處可否就這個情況提出檢控。

98. 鄭捷彬議員指出，他的辦事處已一直跟進有關廢物回收車及廣告車霸佔泊車位的問題。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他曾去信有關政府部門，並附上違例停泊車輛的照片，要求警務處、食環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執法，但兩年後，情況並沒有改善，該違例停泊的車輛仍停泊在鬻地坊。他收到運輸署的回覆，該署表示並不會理會車輛停泊在泊車位內的用途或所進行的活動，有關人士只要在停車收費錶繳付足夠的費用便沒有違法。食環署的回覆則指出，若有關車輛在停泊範圍內進行擺賣活動，即屬違法，該署會作出檢控，但不包括其他商業活動。地政總署則表示，若有關車輛超出停泊範圍，該署便會張貼告示以作提醒。由於現行法例所限以致執法工作受阻，因此他認為政府應該修訂法例，以禁止車輛在泊車位內進行商業活動，這樣警務處便可執法監管違規行為。

99. 林婉濱議員表示，她已面對這個問題良久，而這個問題亦牽涉到多個部門。她續表示，光顧無牌小販屬違法行為，為此詢問食環署或相關部門是否一向都不會檢控或警告光顧無牌小販的市民，並表示她沒有看到相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她指出，在政府大力宣傳行人過路燈紅色人像亮起時橫過馬路是違法後，市民這樣過馬路的情況的確已見減

少。因此，她認為可透過電視或其他媒體加強有關宣傳，以提醒市民光顧無牌小販屬違法。她表示，多年來部門從檢控的角度處理有關問題，但成效不大，因此她相信應從加強教育及立法兩方面解決有關問題，並希望下一屆立法會不會出現太多“拉布”的情況，以期盡快通過有關法例。

100. 黃家華議員感謝海關多年來的協助，並詢問海關會否處理有關廢物回收車的投訴，因為廢物回收車不是商舖，並沒有商業登記證。他表示，有關問題不只在蠟地坊出現，路德圍、大屋街及眾安街等亦出現廣告車及廢物回收商的問題，例如在路德圍某報攤後面有三架廢物回收車停泊，每天都不停發出嘈音及排放污水，但該報攤檔主認為即使尋求區議員的協助亦未能解決有關問題，因而沒有尋求協助。此外，他曾看到某車房的舖位並非屋宇署指定的車房，但該車房霸佔了門前六個泊車位，以便進行維修及機械安裝和分類等工作。由於現行法例無法監管這些情況，以致荃灣區出現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101. 羅少傑議員表示，自當選區議員後，他已一直跟進此問題，而問題亦漸趨惡化，因此認為須每年向區議會呈交文件，以便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他表示，有關問題已討論六年卻一直沒有改善，各部門仍各自為政。雖然運輸署、警務處、食環署及民政事務處已採取聯合行動以處理有關問題，但他希望有關部門在採取聯合行動時克盡己任，盡力執法。此外，他同意有很多車輛停泊在蠟地坊，以及該處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中型車輛要駛進該處並不容易。他質疑是否有必要在該處設置貨車泊車位，希望運輸署考慮把有關泊車位改為私家車泊車位，並同意蠟地坊的泊車位不足，若任由廢物回收車長期霸佔泊車位，即使增加了泊車位亦未必能解決問題。他表示，若貨車有需要於該處上落貨物，可於該處提供貨車泊車位，但不應像現時般長期佔用有關泊車位。他表示，多年前他曾進行實地視察，發現主要是私家車於晚間在該處停泊，亦曾有一架泥頭車在該處停泊。因此，他相信運輸署在把有關泊車位改為私家車泊車位後，未必需要在另一位置重劃貨車泊車位。最後，他認為運輸署應修訂法例，訂明泊車位的用途只應用作泊車，不應用作其他用途，如貨倉、廣告車及進行維修等，並認為運輸署不應容許有關情況發生。

102. 主席表示，蠟地坊的路面比較狹窄，停泊在該處的車輛若打開車門會令其他車輛不能通過。此外，蠟地坊是一個市場，貨車有需要於該處上落貨物，但不應長期在該處停泊。他建議運輸署把有關泊車位改為私家車泊車位，以及修訂法例，訂明泊車位只可作泊車用途，並不可在泊車位內進行任何商業活動。

10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兩項建議。

10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於早前進行的實地視察，該署留意到部分停泊於上述貨車位內的廢物回收貨車屬 5.5 公噸以下的類別，按現行法例，這些車輛亦可停泊於私家車、小巴及輕型貨車的泊位；以及

- (2) 該段鬻地坊的現有行車道闊度是足以容納上述三個貨車路旁泊位，剩餘的路面闊度亦足夠供其他車輛駛過。然而，由於該處出現違例泊車的情況，才會導致部份大型車輛難以駛過該段道路的情況出現。

105. 主席不認同運輸署代表的回應，並表示在危急情況下，消防車及救護車司機必難以慢慢控制車身駛過該處。他表示，議員只是客觀地提出意見以供運輸署參考，他請運輸署考慮區議會的建議及議員的意見，並請有關議員在會議後與運輸署再作跟進。

10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會考慮區議會的建議及議員的意見。

XI 第 10 項議程：要求政府加強清理及研究堵截海洋垃圾

(荃灣區議會第 36/16-17 號文件)

107.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副主席、鄭捷彬議員、林琳議員及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陳國雄先生；
- (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5 譚美儀女士；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陳明昌先生；
- (4) 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海事主任麥穗榮先生；以及
- (5) 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海事主任卓坤鍵先生。

此外，海事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108.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09. 副主席補充，他除了從新聞報道得知今年海洋垃圾的情況外，也收到不少市民的投訴，因此希望了解有關部門有否分析今年海洋垃圾的情況的成因，以及有關報章所提及的垃圾來源是否準確。他表示，基於天氣及海流的因素，垃圾量非常多，在夏天有關問題亦可能再次發生，他希望政府可增加資源或清理次數以處理有關問題。他續表示，如報章中有關垃圾源頭的報道屬實，有關部門在海上可否增設設施，以堵截該些海洋垃圾。

110. 林琳議員補充，她在沿海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兩天發現海中有大量垃圾湧至，但由於有關委員會的遞交文件時間已過，因此只可以在其他事項中提出。由於有關問題嚴重，因此向區議會提交文件，以便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她指出，是次事件主要因大量垃圾從內地湧入本港引起。此外，荃灣海邊的垃圾除了由內地漂至外，海上停泊的船隻亦會把船上的垃圾傾倒入海中，但有關部門卻一直未有採取行動監管。現時只有一艘船在葵涌碼頭至荃灣海旁一帶清理垃圾，她質疑這是否足以清理海上的垃圾，並認為這個做法治標不治本，因此她每天都會請街坊替她把有關情況拍攝下來，並表示已觀察了半年，但情況未見改善。她認為若垃圾從外漂來，海事處可堵截垃圾，以作清理。但若有船隻故意傾倒垃圾，則荃灣區議員、海事處及停泊在藍巴勒海峽船隻的船長有必要進行

一個三方會議以討論這個問題，並勸告有關船長不要繼續把垃圾傾倒入海，以及商討日後會有甚麼措施跟進有關問題。

(按：林琳議員於晚上七時五十五分退席。)

111. 伍顯龍議員補充，早前每逢吹這風向時已有不少垃圾湧現。在今年七月，垃圾量特別多，他期望政府增加資源以處理有關問題，包括食環署加強清理岸上及沙灘旁邊非正式通道上的垃圾，並由海事處在海上堵截垃圾，以雙管齊下方式解決有關問題。他表示，他不忍看見在釣魚灣的小孩及居民與垃圾一起游泳。

112. 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海事主任回應如下：

- (1) 過往每年，每逢雨季都會出現海上垃圾的數量相對地會比較多，該處已在各區的海面加強巡查及指示承辦商加強清理垃圾，以免垃圾積聚。若在近岸處的海面發現垃圾積聚，會立即指示承辦商派船隻清理；
- (2) 由六月下旬起，該處接獲多宗報告指在大嶼山南部海灘及沿岸一帶出現大量垃圾，在接報後隨即在南部海域加強巡查，並調配資源加強南部近岸水域的清理工作，現時海面上未有發現大量垃圾積聚；
- (3) 由於這宗事件已受廣泛關注，政府的跨部門海岸清潔工作小組亦跟進事件。該處是工作小組成員之一，會積極配合相關部門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及協助調查海上垃圾的源頭；
- (4) 現時該處的海上垃圾清潔承辦商約有 70 艘各類型船隻，在全香港水域提供海上垃圾清潔服務，每天的服務時間由早上八時左右至晚上六時左右，以處理海上的漂浮垃圾，並向停泊在香港水域的碇泊區及避風塘的船隻提供免費收集生活垃圾的服務；
- (5) 有關增加海上垃圾收集站及設施以堵截海上垃圾的建議，該處會與有關部門詳細研究，以尋求可堵截從其他地方經海洋而來的垃圾的有效措施；以及
- (6) 該處在過去數月只收到市民在海上發現垃圾的報告，出現海上漂浮垃圾的原因可能是有人故意將垃圾棄置入海，也可能是因風吹、潮水或雨水而把岸上的垃圾帶到海中。此外，岸上的垃圾也有可能經雨水渠流入海中。該處在荃灣區除了清理海上垃圾外，巡邏人員亦會定期進行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入海的執法行動，有關數據會於沿海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以供委員參考。

11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以往主要在颱風後會有較多垃圾積聚，處理這些垃圾較為困難；
- (2) 由六月中旬起，因受到季候風及水流影響，荃灣區部分泳灘的垃圾量已增加，垃圾量最多的泳灘為海美灣及釣魚灣，該署每天都在這些泳灘收集數百公斤垃圾。在每天早上泳灘開放時，該署會安排場地職員清理泳灘範圍內的垃圾；以及

- (3) 最近一星期的整體垃圾量已見減少，這可能與海事處安排船隻在海上收集垃圾有關。該署會繼續與海事處及其他部門合作，盡力清理在泳灘範圍內的垃圾。

11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非常關注非刊憲沙灘及沿岸線一帶的潔淨情況。除安排承辦商進行清理外，該署亦會與其他部門合作跟進，當發現海上有漂浮垃圾便會致函海事處作跟進；
- (2) 荃灣區內有不少非刊憲泳灘，該署會根據有關地點適當地調配資源。以垃圾量及人流較多的釣魚灣為例，該署每天都會安排職員到該沙灘清理垃圾，但無法長期安排職員駐守該沙灘。青龍頭的怡龍別墅及旭龍別墅旁的海灘因為道路不通，該署每兩星期安排職員清理垃圾一次，並會密切注意有關情況，上一次的清理工作已在七月二十日進行。另外，豪景花園商場對出的泳灘海岸線較長，該署暫定每月安排職員清理垃圾一次，並會視乎實際垃圾量再作安排；以及
- (3) 該署亦與環保署合作，增撥資源以擴大清潔範圍，並由八月起增加十多個需予清潔的地點，希望可進一步改善非刊憲泳灘及沿岸線一帶的潔淨情況。

11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5 回應如下：

- (1) 政府在二零一二年成立了“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該小組由環境局統籌，連同其他八個部門攜手合作，處理香港海上垃圾的問題；
- (2) 工作小組留意到最近大量垃圾在香港海面出現的情況。由六月中旬起，環保署接獲多宗報告，指在香港南部沿岸發現很多垃圾，該署已即時向有關部門反映，讓有關部門加強清潔工作；
- (3) 在六月中旬，珠江沿岸城市如廣東、廣西、湖南及江西等相繼出現暴雨及洪水，加上廣東省及廣西柳州市遭逢二十年一遇的大洪水，該署估計洪水把該些地方的垃圾沖入大海，並經由西南季候風及水流漂至香港，引致香港的海岸線出現大量垃圾；
- (4) 工作小組的研究報告發現，每年在夏天、雨季或風暴後，所收集到的垃圾量較冬季為多。惟是次情況略有不同，垃圾量與以往相比較多，而垃圾的種類多為木板、樹枝、餐具及家居垃圾，因此估計是由於區域內暴雨所致；
- (5) 因應是次事件，工作小組正積極尋求更前瞻性的方法以處理有關問題。環保署計劃與香港天文台及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協調，監察區域內降雨量的變化，以便作出相應應對，並會與廣東省作出更多協調；以及
- (6) 工作小組的研究報告亦發現香港有很多沿岸線受到水流和風向的影響，較容易積聚垃圾。夏季時在香港西南方出現的洋流及西南季候風，對垃圾的積聚有顯著的影響。該小組在研究中找出 27 個較易積聚垃圾的地點，其中有三個在荃灣區，包括荃灣海灣及青衣北岸的海面、海美灣及近雙仙灣的沿岸，環保署會與有關部門協調以增加資源，以便增加清理垃圾的次數。

116. 黃家華議員表示，從環保署所提及的數字知悉垃圾的來源。事實上，康文署近年亦已報告相同的情況，惟今年較為特別。他指出，不少環保團體在取得環保署的資源後，在一些漁民協助下收集垃圾並進行分類，發現當中有不少是來自國內的垃圾。他最擔心有關醫療的廢料，如傳媒報道所指的針筒等。他續表示，有關問題較早前已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並希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可派代表到區議會講述有關內地傳媒拍攝到在內地的一個島上，垃圾堆積得比山丘更高，但卻沒有一個有效的系統收集垃圾，該些垃圾經過海浪及海風吹送後便會掉進海裏。從海上漂來的垃圾亦會令康文署救生員的工作量增加，若垃圾一旦漂至非刊憲泳灘便需由食環署處理，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向區議會提供文件，以便區議會爭取資源在荃灣整條海岸線及整個海岸放置浮波以阻截垃圾，並由海事處清理海上垃圾，因為部分地方如近嘉頓的山坡及懸崖峭壁基本上是無法進行清理，只有在整個海岸放置浮波，垃圾才不會被沖上海岸線。最後，他認為現時海事處所報告的垃圾收集船數目未能清理全港的海上垃圾，並希望海事處增加有關船隻的數目。

117. 主席表示，有關文件要求政府加強清理及研究堵截海洋垃圾，因此希望了解各部門是否已制訂策略以處理有關問題。

11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5 回應如下：

- (1) 有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研究報告提議政府採用一個三方策略，以解決海上垃圾問題，第一是從源頭減廢，第二是減少垃圾進入海洋，第三是從海洋中清除垃圾，而且由去年四月起便已推行當中多項措施，以處理海洋垃圾問題；
- (2) 該研究亦發現海上垃圾多源自本地，岸邊及康樂活動為海上垃圾的主要活動來源。工作小組希望透過宣傳教育活動令市民減少製造垃圾及妥善處理垃圾；以及
- (3) 工作小組成員部門會調整海岸清潔的次數及研究其他減少製造垃圾的方法。

119. 主席表示，因應先前大量垃圾湧現的情況，行政長官率領多位局長到沙灘進行清理。他知悉康文署會清理漂至泳灘的垃圾，海事處會處理在海面上漂浮的垃圾，而環保署則負責進行研究。由於現時有關問題涉及荃灣，他希望了解各部門會如何解決有關問題，並詢問海事處目前是否已開始在上述三個有大量垃圾積聚的地點進行清理工作。

12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5 回應，有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撥放資源予海事處以加強在海面上堵截及收集垃圾的工作。

121. 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海事主任回應如下：

- (1) 現時，該處的清潔服務承辦商由早上八時左右至晚上六時左右工作，一般有三艘垃圾清理船隻負責清理荃灣區的海上垃圾，包括貨櫃碼頭、藍巴勒海峽、青衣北、馬灣及汀九橋附近一帶；以及
- (2) 該處如收到康文署通知發現海面上有垃圾積聚，便會馬上聯絡垃圾清理船隻進行清理。

12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亦是有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成員，並感謝環保署調配資源，使該署可在海美灣及其他泳灘增加人手以處理垃圾；以及
- (2) 該署了解海事處會派員到達所有海灣清理垃圾，若該署的職員發現當天的海上垃圾量增多便會通知海事處協助清理。近期，垃圾收集船在整體上已加強清理不少海上垃圾，因此該署在岸上所收集的垃圾量已見減少。

12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希望為所有非刊憲泳灘及沿岸線提供服務。他感謝環保署調配資源以供該署繼續清理荃灣區內十多個沙灘的垃圾，但有關如何提供服務仍需再作討論。

124. 主席相信，有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現已積極尋求方法以解決海上垃圾問題，但他希望政府加強海面及海灘的垃圾清理工作，以免情況惡化。

125. 鄭捷彬議員欣悉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有關問題。他希望採取新方法，例如聯同香港天文台觀測區域的降雨量，並與廣東省加強交流後遇到突發問題時可更有效處理海洋垃圾。他續表示，在數年前也曾出現垃圾積聚的問題，因此有關部門需計劃若相同問題在數年後再次發生時應如何處理。最後，他知道現時食環署會清理非刊憲泳灘中的黑點雙仙灣沿岸的垃圾，但雙仙灣旁“小雙仙灣”的垃圾問題亦相當嚴重，他希望食環署可派員到場視察。

126. 主席表示，是次問題主要由天然災害引起，他希望海事處可留意有關船隻傾倒垃圾入海洋的問題。最後，他感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XII 第 11 項議程：「強烈要求運輸署官員日後務必要尊重區議會的諮詢機制，暫緩執行橫龍街相關路口的重大交通改道，重新檢視工程對馬頭壩道往來的交通影響，以保障整個荃灣區的交通流量不受嚴重影響，保障各區的交通能平衡及持續地作出合理的改善，為市民謀取福祉。」

(荃灣區議會第 37/16-17 號文件)

127.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工程師／荃灣 1 林振卓先生。

(按：伍顯龍議員於晚上八時三十分退席。)

128.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12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橫龍街的交通改善工程分 3 期推展，主要涉及橫龍街上兩個主要路段的交通改道工程，第 1 期工程，將灰窰角街至馬角街的一段橫龍街(近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由現時雙程行車改為單程行車，車輛只可沿橫龍街駛往龍德街方向，而由馬角街駛出橫龍街的車輛則只可以左轉，藉此疏導由楊屋道左轉入橫龍街的車輛及避免車輛由馬角街右轉橫龍街阻塞橫龍街。該署作出有關改動是因為車輛經常停泊於該段橫龍街等候進入停車場及於路旁上落貨物，造成交通阻塞，導致車龍長及楊屋道和德士古道。另一個考慮主要是現時由馬角街右轉往橫龍街的車輛會對橫龍街駛往龍德街方向的車輛造成阻礙，以致出現交通擠塞情況，因此該署建議將上述路段改為單程路。第 2 期工程涉及於橫龍街近馬角里的位置加設上落客貨灣；以及於橫龍街近龍德街及馬角里加設行人過路處。第 3 期工程，將由龍德街至灰窰角街的一段橫龍街(近明華工業大廈)，由現時單程行車改為雙程行車，車輛可以選擇由橫龍街轉出馬頭壩道，以分流由橫龍街轉出龍德街駛往德士古道的車輛。現時橫龍街內主要車流都經由龍德街駛往荃青交匯處或德士古道。該署現建議將龍德街往西至灰窰角街的一段橫龍街改為雙程路以連接馬頭壩道，用以疏導由橫龍街轉出龍德街的車流，避免出現過度擠塞的情況，亦希望避免類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假期後橫龍街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出現，致使荃青交匯處、青荃路、荃灣路、葵青區、荃灣區等地方的交通都受到嚴重影響。
- (2) 該署明白議員的憂慮，故此，上述的交通改善方案已安排分三個階段進行，在每一個階段完成後，該署會觀察該處的交通情況，並檢視下一階段的改善措施。
- (3) 該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安排民政事務署進行諮詢，有關諮詢已在二月份完成。其後，該署在三月收到諮詢結果後，便與相關持份者見面，歸納出現時的方案。有關方案需盡早推展是因為此交通問題的嚴重性及影響性，該署並不希望嚴重交通擠塞再次發生，影響荃灣區及鄰近地區的交通。
- (4) 該署人員曾進行現場視察及數據收集，現時從龍德街駛出的車輛，其中約七成車輛會轉入荃青交匯處，其餘約三成則會沿德士古道行駛。在實施上述改道方案後，車輛於正常的交通情況下仍會選取較短距離的行車路線，經龍德街駛往荃青交匯處及德士古道，預計少部份車輛會改道經橫龍街駛往馬頭壩道一帶。
- (5) 該工廠區內鄰近住宅的早上繁忙時間約為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工業區的繁忙時間約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後出現，因此這兩個繁忙時間的車流不會重疊。
- (6) 該署會在第一階段工程完成後會先觀察該處的交通狀況，檢視車流以便於有需要時優化往後的方案。於第三階段工程完成後，該署的交通控制部會按馬頭壩道、德士古道及橫龍街的車流優化相關燈號的安排，改善交通狀況；以及
- (7) 現時由楊屋道左轉經橫龍街右轉往灰窰角街的車輛，於完成上述交通改善方案後，車輛仍可按現有路徑由楊屋道駛往灰窰角街。而現時沿灰窰角街西行左轉經橫龍街往龍德街以及右轉往馬頭壩道的交通安排仍保持不變。

130. 羅少傑議員指出，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會議上提及有關文件，會議上較為資深的議員亦應該知悉有關方案。他詢問為何工廠區出現嚴重交通擠塞但卻不作出調整。他表示，他對有關問題比較了解是因為每逢出現嚴重交通擠塞，運輸署及警務處都會十分緊張，並一起商討處理再次出現嚴重交通擠塞的方法。他續指出，有關工廠區的問題已討論多年，當時他是副主席，議員曾到現場視察，希望可貫通有關街道，特別是荃業街。他表示，有關問題現時雖見進展，但由於涉及收回私家路，因此有關部門多年來一直未有提出任何改動。自七月一日出現嚴重交通擠塞後，因整個荃灣的交通癱瘓，運輸署及警務處都慎重處理有關情況。他憶述當年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商討了多個方案，包括在葵芳提供貨倉物流商暫存貨櫃，但最終發現並不可行。運輸署及當區區議員亦已就有關議題進行多次討論，但每次都是研究可進行改善的方案。他續表示，有關問題未有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中討論，而只是在進行諮詢時，由運輸署通知分區委員會主席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131.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過往從事物流業，因此熟悉有關問題。他指出，由於該處的工廈租金便宜，吸引不少物流商到該處開設廠房。他認為提出文件的議員並非反對有關方案，而只是希望暫緩有關方案至九月後才推行，他希望有關議員稍後再作補充。他表示，他曾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副主席的身分收到運輸署進行諮詢的電郵，並詢問其他議員是否收到相關資訊。

132. 主席表示，他未獲悉有關諮詢的資訊。

133. 古揚邦議員同意運輸署官員日後務必尊重區議會的諮詢機制，但他對暫緩推行有關方案表示保留。他指出，運輸署提出的方案已經過諮詢，但可能未有諮詢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他認為，政府有效率地試行有關方案以解決急切的問題，這正是大家所期望的，因此沒有必要要求暫緩推行，他甚至希望加快推行。若有關方案試行失敗，他認為更加沒有需要暫緩推行有關方案。他認為有關方案只是一個紓緩方案，加上有關問題已討論多年，大家都希望改善有關的交通擠塞情況，因此他認為不應再延遲推行有關改善方案，若有關方案在推行後不成功，便可以重新再來，藉此了解運輸署的判斷是否錯誤。

（按：譚凱邦議員於晚上八時五十五分退席。）

134.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相信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沒有大問題，但擔心工程第三階段的改動會影響海濱區及尤其是馬頭壩道的車輛流量，他指出，過往出現嚴重交通擠塞時，車輛可以駛經馬頭壩道，讓車上的居民可以回家。鑑於有關改動會令馬頭壩道的車流增加，他詢問運輸署是否可以保證有關改動實施後不會出現嚴重交通擠塞，以及該署會承擔所有後果。此外，他對於由運輸署進行關於車輛在龍德街駛出交匯處時的轉向評估表示懷疑，質疑其真確性。他表示，他已擔任荃灣區議員多年，以往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設有一個工廠區小組，他曾加入該小組並到現場進行視察。他認為應關注荃灣的兩

個工廠區而並非只是橫龍街這一部分，當年成立小組的原因是工廠的影響大，希望較多人參與有關工作，並非像現時般只有少數人知道有關情況。他希望運輸署保證該處以後都不會出現嚴重交通擠塞，並反對進行第三階段工程。

13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由於橫龍街工廠區一帶的運作存有變數，該署目前的方案是希望多設一個出口以疏導嚴重交通擠塞，並希望避免再次出現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假期後，車龍擠塞至荃青交匯處及鄰近地區的情況。

(按：李洪波議員於晚上九時退席。)

136. 鄒秉恬議員表示，運輸署並不能保證，而只是希望不會出現嚴重交通擠塞。他重申反對有關方案中第三階段工程，並質疑為何未經諮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被認為沒有問題。

137. 林發耿議員建議把有關議題定為“有待觀察”。

138. 鄒秉恬議員詢問，議員的建議是否指在推行有關方案的第三階段前會再作討論。

13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在推行有關方案的第三階段前，如有任何意見，該署會再作考慮。

140. 主席總結，在推行有關方案的第三階段前，運輸署需徵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意見。

XIII 第 12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六月）與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六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38/16-17 號文件)

141.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XIV 第 13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六月）

(荃灣區議會第 39/16-17 號文件)

142.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V 第 14 項議程：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0/16-17 號文件)

143.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羅少傑議員是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副主席，鄒秉恬議員是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44.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古揚邦議員申報為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副會長。

145.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46.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2016/17年度荃灣區節日燈飾活動	1,000,000.00
(2) 2016/17年度荃灣區除夕倒數活動	618,000.00

XVI 第 15 項議程：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1/16-17 號文件)

147.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

148.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古揚邦議員申報為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副主席，林發耿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委員，以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區九人足球賽活動主委。

149.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50.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第二十七屆荃灣體育節	725,000.00

XVII 第 16 項議程：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2/16-17 號文件)

151. 秘書介紹文件。

152.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副會長，林發耿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執行副主席。

153.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54.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7周年活動	347,000.00

XVIII 第 17 項議程：荃灣東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3/16-17 號文件)

155.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文裕明議員、陳琬琛議員、陳振中議員、林發耿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是荃灣東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56.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157. 代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58.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東分區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59.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東分區委員會歡樂一天遊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45,000.00

16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IX 第 18 項議程：荃灣中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4/16-17 號文件)

161.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古揚邦議員、陳恒鑾議員、鄒秉恬議員、葛兆源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中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62.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63.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64.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2016荃灣中分區旅行同樂日	仁濟醫院董事局	22,500.00

XX 第 19 項議程：荃灣西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5/16-17 號文件)

165.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副主席、林婉濱議員、林琳議員、李洪波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是荃灣西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66.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67.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68.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2016年荃灣西分區大旅行	香港青年協會 荃景青年空間	45,000.00

XXI 第 20 項議程：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6/16-17 號文件)

169.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伍顯龍議員、陳崇業議員、鄭捷彬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是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70.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71.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72.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秋季樂悠遊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45,000.00

XXII 第 21 項議程：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7/16-17 號文件)

173.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副主席及林婉濱議員是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74.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75.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76.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青少年Outward Bound領袖訓練計劃2016	荃灣青年會	68,000.00

XXIII 第 22 項議程：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8/16-17 號文件)

177.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李洪波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振中議員、葛兆源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78.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

179.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80.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合辦團體（以括號“()”表示）</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防火安全社區花車 巡遊暨火警演習及消防 講座	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 (荃灣區防火安全大使名譽 會長會及荃灣安全健康社區 督導委員會)	17,800.00
(2) 重陽節防止山火宣傳	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	4,000.00
(3) 荃灣區防火嘉年華	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109,200.00

XXIV第 23 項議程：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9/16-17 號文件)

181.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副主席、陳琬琛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崇業議員、林發耿議員、羅少傑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是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82.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83.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84.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千人冬防滅罪運動2016/2017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162,000.00

XXV 第 24 項議程：資料文件

185.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2/16-17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3/16-17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4/16-17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5/16-17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6/16-17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7/16-17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8/16-17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9/16-17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七月十八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60/16-17 號文件)；以及

(10)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1/16-17 號文件)。

XXVI 第 25 項議程：其他事項

186. 主席表示，他在昨天收到香港賽馬會（下稱“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電郵，賽馬會正推行“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在該計劃推行的三年（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期間，賽馬會每年會為荃灣區提供上限為港幣 50 萬元的撥款，透過制訂及推行合適的地區計劃，在社區內推動“齡活城市”的風氣。參與的區議會將會邀請地區團體遞交“齡活城市”地區項目建議書，並成立評核小組，負責審批有關建議書。評核小組成員包括賽馬會、區議會及大學代表。現賽馬會希望荃灣區議會參加上述計劃，並提名兩至三名議員加入評核小組，以審核項目申請。由於賽馬會代表曾於五月十三日出席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會議，介紹上述計劃背景及地區項目安排，現建議授權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跟進有關計劃，並提名荃灣區議會議員加入評核小組。

187. 議員一致同意授權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並提名荃灣區議會議員加入評核小組。

188. 主席恭賀古揚邦議員獲頒發榮譽勳章。

XXVII 會議結束

189.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九時三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